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22號

原告 劉璇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被告 薛名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09年2月起至113年7月止之合夥利益新臺幣(下同)37萬8,902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本件兩造間並無約定本件合夥契約之合意管轄及契約履行地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可憑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